

機會中獎回覆函

- 本人因參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稱台新銀行)舉辦之「烈日當頭·宅家耍廢·也可繳費」活動受贈全聯禮券 500 元確認無誤。本人知悉本活動為機會中獎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\$1,000 整，應列入年度綜合所得，所得贈品價值超過 NT\$20,010 整，須自行負擔 10%之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%，預扣稅金且配合相關領取作業後始得獎項)。本人同意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，提供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。若未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，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。
- 本人須於 **2023/9/15(五)前**填妥「機會中獎回覆函」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「**114506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9 樓 台新銀行電子銀行部 線上繳費抽獎活動 收**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日期回覆者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。
- 您在本活動所提供之姓名、連絡電話、e-mail 等個人資料，台新銀行僅於辦理本次活動之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中獎人本人親簽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扣憑郵寄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
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-------	-------

※本人擔保本申請書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